

#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定

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為鼓勵本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，增進自我文化認同，並積極參與原住民事務及活動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## 第二條 實施對象

凡本校原住民族在學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發放獎助學金資格，且獲選之學生。

## 第三條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定

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獎勵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。獲頒獎學金之學生不需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。獲頒助學金者則需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48小時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之：

- 一、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得全數減免，僅限抵免乙次。
- 二、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，1學分得減免18小時。
- 三、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，依參與時數減免，最高以20小時為限。
- 四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30%，得減免15小時。

前項所稱生活服務學習，係指協助本校行政工作與部落服務。

## 第四條 生活服務學習認證規定

助學金獲獎學生之時數，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認定，確認該學期服務學習總時數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認證：

- 一、由本中心統籌辦理，規劃原住民族相關之文化、學習、服務、講座之活動，領取助學金之學生至少需參加24小時。
- 二、其他時數由本中心與欲前往之行政單位協調後方可進行。

## 第五條 助學金核發

助學金發放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定辦理，經本中心確認，完成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後，始得發放。

## 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